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民國 88 年 11 月 8 日第 8 屆第 13 次常董會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2 次常董會修正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授權由總務暨職安部協理核定修正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權責單位：總務暨職安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立依據）

本準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行政規則、函釋、命令、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取得，不限於以現金為對價，如以債權抵償或資產交換方式取得，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前項各款之重大資產認定標準以及交易權限應由各管理單位訂於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中，如屬重大資產交易者應提董事會核定。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但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禁止為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洽請其依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行應確認前項人員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包含下列聲明事項：

一、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二、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限制）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範圍及額度，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及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行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本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相關函令辦理。

第六條（本行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制及控管）

本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範圍及額度，應依其所屬業別法令及該公司本身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該公司本身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

否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相關事宜。

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前款自行檢查報告。

四、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本行之國外分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如有不符本處理準則規定者，應事先報本行負責各該類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之承辦單位(下稱承辦單位)，並由該承辦單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章 評估程序

第七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有價證券）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九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價格應取得客觀評價價格之來源與方式並維持一致性。

一、由交易商之買賣報價取得。

二、無法自交易商之買賣報價取得時，則須於交易承作前，由風險控管單位、會計單位與交易部門人員協議合理之評價模式。

三、本行無法評價之產品，應儘量避免交易，若無法避免時，則須委託專業之金融機構代為評價。

第十一條（取得處分承受（標購）擔保品）

本行取得或處分承受（標購）之擔保品應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承受擔保品準則」規定辦理，其依本準則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出具意見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承辦單位應檢具相關評估報告，依本行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核決程序，完成簽核後辦理。

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當日價格為準外，其他資產於辦理評估程序後，得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其付款條件視市場一般商情為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準則第四章至第六章規定辦理。

本行若透過信託、轉投資私募基金、特殊目的機構(SPV)等交易安排，從事資產取得、承接負債、轉投資交易及非傳統再保險之安排，於交易前應經董事會核准。

第十三條（執行單位）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及申報由該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特別決議）

本行與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實質關係）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開章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應備文件）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行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各單位分層負責表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或本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行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交易評估）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七條及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行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行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所訂監察人職權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意見書）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並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董事會召開前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董事，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會議召集）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有關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收購價格）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契約必要記載事項）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契據保存）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變更公告）

本行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子公司公告）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行為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條（違紀罰則）

本行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行人事規章懲處，其涉及不法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送母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獨立董事為本行之代表。

第三十二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第一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並送本行備查，修正時亦同。